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同義憲法文件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使本公司之憲法文件符合目前上市規則之修訂。

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2.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或以下權益；及
3. 批准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董事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凌玉章先生及呂巍先生。